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陆港工作组

### 第二次会议

2017年11月14日至15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

####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

## 《政府间陆港协定》的执行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有关《政府间陆港协定》签约方和缔约方数量的现状以及缔约方的义务。

陆港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文件，以鼓励成员国参与执行该协定，从而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此为手段，(1)促进本区域实现高效的多式联运互联互通，(2)支持确定国际多式联运走廊并投入运作，(3)有助于努力发展更加可持续的交通运输部门。

## 一. 引言

1. 《政府间陆港协定》<sup>1</sup> 旨在促进和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此为手段，推动在亚洲以及亚洲与周边各区域之间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本文件简要介绍了关于《协定》签约方和缔约方的情况，并回顾了《协定》缔约方的各项义务。

## 二. 《协定》的执行现状

### (一) 签约及批准情况

2. 《协定》于2013年11月7日至8日在曼谷开放供签署，其后又于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协定》

\* E/ESCAP/DP/WG(2)/L.1。

<sup>1</sup> 经社会第69/7号决议，附件。

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即所需数目的国家在纽约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协定》的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有 17 个成员国签署了该《协定》，13 个成员国已通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协定成为缔约方。签约方和缔约方名单见附件一。

3. 在这方面，成员国不妨向陆港工作组通报本国政府在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协定》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4. 希望成为《协定》缔约方的签约国应在完成相关国内程序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协定的文书。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见附件二。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可通过加入的方式成为《协定》的缔约方。加入文书范本见附件三。

5. 希望交存第 4 段所指文书的成员国应与纽约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取得联系（电话：+1 212 963 5047；传真：+1 212 963 3693；电子邮件：treaty@un.org），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交通运输司可在这一进程中随时为成员国提供协助接收上述文书，并联络法律事务厅（电话：66 2 288 1371；传真：66 2 288 3050；电子邮件：escap-ttd@un.org）。

6. 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但《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例外，在此，任何国家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书，申明该国并不认为自己接受第十三条关于调解的规定的约束。保留/声明书范本见附件四。

## **(二) 《协定》缔约方的义务**

7. 《协定》缔约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1) 采用《协定》附件一中所载的陆港清单作为协调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重要节点的依据；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各自国家方案框架内开发这些陆港；

(3) 在开发和运营这些陆港时遵循《协定》附件二中规定的涉及陆港功能的原则；建立有利于陆港开发和顺利运作的体制、行政和规范框架；陆港的设计、布局和吞吐能力；以及高效装卸预计货物总量所需的、理想的最低基础设施、设备和设施。

8. 共有 27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指定了总共 240 个属于上述义务规定范围内的陆港，其中包括已经存在的 153 个陆港以及 87 个潜在的陆港。这些陆港的选择依据是：

(1) 陆港的地点邻近：(一) 内陆首都和/或省/州府；(二) 与包括亚洲公路网和/或泛亚铁路网在内的公路和/或铁路连通的现有和/或潜在的生产和消费中心；

(2) 陆港与其他陆港、边境检查站/陆地海关监管站/综合检查站、海港、内陆水运码头和/或机场有交通连接。

### (三) 供工作组审议的事项

9. 工作组不妨参照《协定》的有关条款审议本文件，以鼓励成员国参与执行该协定，从而推动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此为手段，在本区域实现高效的多式联运互联互通，努力发展更加可持续的交通运输部门。更重要的是，工作组不妨鼓励所有成员国：(1)成为《协定》的缔约方；(2)加快实施计划，推动《协定》附件一所列陆港的现代化或建设；(3)将有关的项目情况通报秘书处，包括预估的费用及预计的完工时间。

## 附件一

## 政府间陆港协定

## 签署方/缔约方

迄今为止，17 个成员国已签署《政府间陆港协定》，13 个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sup>a</sup>

成员国	签字日期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日期
阿富汗		2016年8月1日（加入）
亚美尼亚	2013年11月7日	
孟加拉国	2014年9月25日	2016年3月8日
柬埔寨	2013年11月7日	
中国	2013年11月7日	2016年3月24日（核准）
印度		2015年12月17日（加入）
印度尼西亚	2013年11月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3年11月7日	2017年4月10日
哈萨克斯坦		2016年4月8日（加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3年11月7日	
蒙古	2013年11月7日	2016年6月30日
缅甸	2013年11月7日	
尼泊尔	2013年11月7日	
大韩民国	2013年11月7日	2014年4月22日
俄罗斯联邦	2013年11月7日	2015年12月30日（核准）
斯里兰卡	2014年5月16日	
塔吉克斯坦	2013年11月7日	2015年11月20日（核准）
泰国	2013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7日
土耳其	2014年12月15日	
土库曼斯坦		2016年11月27日（加入）
越南	2013年11月7日	2014年10月29日（核准）

<sup>a</sup> 根据《协定》第四条第4款和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协定》将于第八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协定》的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的第三十天生效。

## 附件二

###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政府间陆港协定》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在曼谷获得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曼谷以及其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并鉴于 该《政府间陆港协定》已于[日期]由[国家名]政府的代表签署，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谨此宣布：[国家名]政府在审议上述《政府间陆港协定》之后，[批准、接受、核准]该协定，并承诺忠实地履行和执行其所载的各项条款。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以兹证明。

[签名]

## 附件三

### 加入文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鉴于《政府间陆港协定》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在曼谷获得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曼谷以及其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谨此宣布：**[国家名]**政府在审议上述《政府间陆港协定》之后，加入该协定，并承诺忠实地履行和执行其所载的各项条款。

我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文书，以兹证明。

**[签名]**

## 附件四

### 保留/声明书范本

(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头衔]，

谨此声明，[国家名]政府对 2013 年 5 月 1 日在曼谷通过的《陆港政府间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做出如下[保留/声明]：

[保留/声明的内容]

我已签署并盖章，以兹证明。

[日期]，于[地点]

[签名及头衔]

---